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77號標華豐集團大廈3樓306室)，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譚漢珊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B. 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載於下文及本附錄第1D段「集團重組」內：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3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持有的5,333,332股優先股被轉換成5,333,332股普通股；及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而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44,407.86美元，分為44,440,78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持有及繳足情況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DJM Holding Ltd.	18,740,260	42.17
Fitter Property Inc.	3,729,872	8.39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3,371,292	7.59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84,480	6.04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	3.15
陳豐	760,000	1.71
Maincorp Worldwide Ltd.	384,750	0.87
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	354,400	0.80
胡澤民	240,000	0.54
Growing Up Capital Inc.	223,400	0.50
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	220,000	0.50
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	0.23
Peony Glory Holding Ltd.	99,000	0.2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5,333,332	1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182,110	2.66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966,184	2.1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241,578	0.54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10,128	0.25
Happy Sunshine Limited	2,000,000	4.50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1,300,000	2.93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td.	500,000	1.13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	0.90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	0.11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	0.11
總計	<u>44,440,786</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 (5) 緊接國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540,007,86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459,992,140股股份則未予發行。該等540,007,860股股份按每股13.18港元的價格發行。

-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13.1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6,200,000股股份以補足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 (7)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5,79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055,346.66港元(除去開支前)。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載於本附錄「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第1H段。
- (8) 除(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ii)根據本附錄第1F及1G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但仍未發行的股本，而且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不會發行足以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第1D段「集團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NetDragon (BV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NetDragon (BVI)的股本及股權架構出現下列變動：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合共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被配發及發行予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每股4.14美元。

- (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1,000,000股及2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普通股分別由DJM Holding Ltd.轉讓予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NetDragon (BVI)於緊接上述轉讓及配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前持有的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後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DJM Holding Ltd.	10,570,130	60.91	9,370,130	47.92
鄭輝	4,271,357	24.61	4,271,357	21.84
劉路遠	1,342,240	7.73	1,342,24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700,000	4.03	700,000	3.58
陳豐	350,000	2.02	350,000	1.79
胡澤民	120,000	0.69	120,000	0.6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	591,055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	483,092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	120,789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	55,064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	—	1,000,000	5.1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	—	65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25,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	0.13
	<u>17,353,727</u>	<u>100.00 (附註)</u>	<u>19,553,727</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前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之後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u>2,666,666</u>	<u>100.00</u>	<u>2,666,666</u>	<u>100.00</u>

- (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普通股由DJM Holding Ltd.、劉路遠、鄭輝、陳豐、胡澤民、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3,727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向本公司轉讓NetDragon (BVI)的2,666,666股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優先股。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tDragon (BVI)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天晴數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天晴數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45,000,000元，而約人民幣345,000,000元已繳足。

展凱

展凱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即展凱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按面值轉讓予NetDragon BV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D.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涉及下列事項以及本附錄第1B段「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變動」內所載的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優先股）增至5,3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鄭輝及陳豐各自分別按面值向Fitter Property Inc.及Earnstar Trading Limited轉讓1,625,380股及350,00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DJM Holding Ltd.按面值向Fitter Property Inc.轉讓2,235,427股股份；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向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Netpro Enterprise Inc.、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4,674,790股股份；

- (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Earnstar Trading Limited及Netpro Enterprise Inc.各自分別按面值向陳豐及胡澤民轉讓350,000股及12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上文第(3)至(5)段所載的轉讓及配發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之前持有的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JM Holding Ltd.	11,605,557	78.00	9,370,130	47.92
Fitter Property Inc.	1,625,380	10.92	4,271,357	21.84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1,298,000	8.72	1,342,24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	—	700,000	3.58
陳豐	350,000	2.35	350,000	1.79
胡澤民	—	—	120,000	0.6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	—	591,055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	483,092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	—	120,789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	—	55,064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	—	1,000,000	5.1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	—	65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	25,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	—	25,000	0.13
	<u>14,878,937</u>	<u>100.00 (附註)</u>	<u>19,553,727</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之前持有的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之後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2,666,666	100.00	2,666,666	100.00

- (6)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DJM Holding Ltd.、劉路遠、鄭輝、陳豐、胡澤民、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Giant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SACE Investments Limited、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appy Sunshine Limited及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轉讓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向上述轉讓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553,727股股份。此外，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向本公司轉讓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NetDragon (BVI)優先股，代價為本公司向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配發及發行2,666,666股優先股；
- (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Fitter Property Inc.向陳豐、Maincorp Worldwide Ltd.、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Peony Glory Holding Ltd.、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wing Up Capital Inc.及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轉讓合共1,441,550股股份。此外，Fitter Property Inc.向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轉讓3,371,292股普通股，代價為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向Flowson Company Limited配發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第(6)段所述的轉讓及配發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DJM Holding Ltd.	18,740,260	47.92
Fitter Property Inc.	3,729,872	9.54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3,371,292	8.62
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	2,684,480	6.86
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	1,400,000	3.58
陳豐	760,000	1.94
Maincorp Worldwide Ltd.	384,750	0.98
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	354,400	0.91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胡澤民	240,000	0.61
Growing Up Capital Inc.	223,400	0.57
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	220,000	0.56
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0	0.26
Peony Glory Holding Ltd.	99,000	0.2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182,110	3.02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III L.P.	966,184	2.4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241,578	0.62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10,128	0.28
Happy Sunshine Limited	2,000,000	5.11
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	1,300,000	3.32
Giant East Investments Ltd.	500,000	1.28
China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400,000	1.02
Aur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000	0.13
SACE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	0.13
	<u>39,107,454</u>	<u>100.00 (附註)</u>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故數字合計並非100%。

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之後持有的 優先股數目	(%)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u>5,333,332</u>	<u>100.00</u>

- (8)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網龍香港的一股認購者股份按面值由Gold Regal Development Limited轉讓予NetDragon (BVI)；
- (9)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持有的5,333,332股優先股被轉換成5,333,332股股份；
- (1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Flowson Company Limited簽立以本集團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

-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註銷30,000,000股優先股而由5,300,000美元減至5,000,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及
- (12)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99,967,074股股份。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1) 名稱：天晴數碼
-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人民幣 645,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 345,000,000元已繳足）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100%
- 業務範圍：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研發；電腦網絡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維修及保養
- 期限：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2) 名稱：福建網龍
- 成立日期：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而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無
業務範圍：	提供電腦網絡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提供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電腦應用程序安裝、維修及保養；電腦軟件的研發；批發電子產品、電腦硬件及軟件及相關產品；中國的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提供相關行業的技術諮詢服務、各種產品技術(惟福建網龍所經營已註冊或進出口而遭中國政府禁制的該等技術及產品則除外)的自主經營及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
期限：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3) 名稱：	上海天坤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國內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而人民幣1,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無
業務範圍：	電腦網絡、硬件及軟件及通信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銷售相關產品。

- 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4) 名稱： **NetDragon (BVI)**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的詳情： 222,203.93美元 (分為 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100%
-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 (5) 名稱： **NetDragon (USA)**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 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性質： 國內股份公司
- 已發行普通股詳情： 600,000美元 (分為 6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100%
-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支援
- (6) 名稱： **網龍香港**
-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的詳情： 1港元 (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100%
- 主要業務： 經營網絡遊戲

- (7) 名稱：展凱
- 註冊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的詳情：1港元(分為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100%
- 主要業務：投資控股
- (8) 名稱：天晴在綫
- 註冊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 性質：外商獨資企業
-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而人民幣50,000,000元已繳足)
-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100%
- 業務範圍：電腦軟件的銷售及研發；電腦網絡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維修及保養

F.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收購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惟透過供股、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依照細則或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規定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方式除外，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創業板購回最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而上述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G.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

鑒於介紹上市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後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動，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授回股份的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的條款與現有一般授權類似，惟：

- (i) 新一般授權符合股份於主板上市的情況；

(ii)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最高總面值乃基於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而非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最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合共總面值而釐定；及

(iii) 新的一般授權將取代現有一般授權。

新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內。

H.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1) 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容許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的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或兩者。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的資金須自本公司根據細則、主板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本

按照緊隨主板上市後已發行540,232,860股股份的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最早者為止期間購回54,023,286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

(5)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97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95,055,346.66港元(除去開支前)。購回乃董事為長期提升股東價值而實施。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116,500	14.48	14.16	1,670,41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4,159,500	13.50	12.40	54,823,486.66
二月	11,699,000	13.00	11.04	138,561,450.00
總計	15,975,000			195,055,346.66

本公司於年內交付股票時註銷已購回股份。註銷股份的面值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而所支付相關總代價則由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6) 股價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完成創業板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各七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19.00	12.10
十二月	16.74	13.4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7.40	12.16
二月	13.80	11.00
三月	12.28	7.91
四月	12.30	8.9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10.52

(7)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回購授權。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有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倘出現任何該等增加則可能應用該等條文。緊隨主板上市完成後，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作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將實益擁有278,959,04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64%。由於DJM Holding Ltd.為屬於一致行動人士一份子的劉德健控制的企業，因此由DJM Holding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部份，而DJM Holding Ltd.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時已獲一致行動人士參考於本公司股權的總增幅後審查。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的持股量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38%。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10) 公眾持股量涵義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主板上市後獲悉數行使，但不計及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的總數應為54,023,286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劉德健、劉路遠及鄭輝連同國際數碼集團及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6%增至約76.1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會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規定百分比的任何股份購回須獲得聯交所的批准，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可導致根據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充足的購回授權。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以英文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已獲委任為NetDragon (USA)的「《征服》」英文版獨家客戶服務供應商，代價為每月收取的費用；該協議已由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英文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終止及相互解除協議生效後即時終止；
- (2) 本公司與NetDragon (BVI)的當時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NetDragon Websoft Inc.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本而以英文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向NetDragon (BVI)的相關股東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優先股，向NetDragon (BVI)的當時股東收購NetDragon (BVI)的19,553,72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666,66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A類優先股；
- (3)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以中文訂立的網絡遊戲合作備忘錄，確認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的合作安排；
- (4) NetDragon (USA)及上海天坤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以英文訂立的服務協議，據此上海天坤將向NetDragon (USA)提供不同服務，代價為每月500美元的統一費用；
- (5)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中文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全體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授出有關彼等各自所擁有的福建網龍註冊資本的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權益，旨在保證福建網龍的權益持有人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 (6)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同意在向福建網龍提供有關網絡遊戲開發的服務及經營福建網龍的網絡遊戲業務方面進行合作；
- (7)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魔

- 域》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4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8)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征服》」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2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9)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機戰》」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6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0)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幻靈遊俠》」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5,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1)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信仰》」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5,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2)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開心Q傳》(現更名為「《開心》」)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8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3)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而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縹緲Online》(現更名為「《天元》」)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8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4)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英雄

無敵Online》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8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15)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代價為根據福建網龍就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而產生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 (16)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將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2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服務費用；
- (17) 天晴數碼、福建網龍及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收購股權及資產的獨家權利而以中文訂立的協議，據此福建網龍及其全體權益持有人向天晴數碼或其代名人授予(a)收購福建網龍註冊資本中的全部或部份股權的權利；及(b)收購福建網龍全部或部份資產的權利，代價為名義金額或適用中國法規所容許的最低金額；
- (18) 天晴數碼與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中文發出的股東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福建網龍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天晴數碼或其指定的代名人行使其於福建網龍的一切投票權；
- (19)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福州天亮、Growing Up Capital Inc.、劉德建、鄭輝、劉路遠、陳宏展及吳家亮各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英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競爭契據；
- (20)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英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彌償保證契據；
- (21) 本公司、DJM Holdings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Maincorp Worldwide Ltd.、Lilywhites Venture Limited、Peony Glory Holdings Ltd.、Kelly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Growing Up Capital Inc.、Main Shine Company Limited、SEQUEDGE The First Chinese

Equities Fund on Prospective for Listing、陳豐、胡澤民及Bear Sterans Asia Limited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下的包銷商)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英文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 (22) 天晴數碼及福建網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就網絡遊戲以中文訂立的合作及許可協議，據此天晴數碼同意向福建網龍授予在中國經營及使用網絡遊戲軟件「投名狀Online」的許可，代價為初步許可費人民幣50,000,000元及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4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許可費；
- (23) 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同意在提供與開發及經營福建網龍網絡遊戲業務的經營有關的服務時合作；
- (24) 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網絡遊戲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天晴在綫同意向福建網龍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代價為根據福建網龍就提供網絡軟件開發服務而產生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
- (25) 天晴在綫與福建網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中文訂立的技术支援服務協議，據此，天晴在綫同意向福建網龍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代價為根據福建網龍每月收益20%計算並按年繳納的服務費；及
- (26)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福州天亮、Growing Up Capital Inc.、劉德建、鄭輝、劉路遠、陳宏展及吳家亮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英文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非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

B.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創建日期	屆滿日期	附屬公司	提交 續期申請
www.nd.com.cn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91.com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digital.com	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hl.com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zf.com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xy.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tqry.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福建網龍	未提交
www.conqueronline.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monsterandme.com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eudemononline.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conquetefr.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conquistaenlinea.com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tqmmo.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tqmmog.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crazytao2007.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zero3000.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www.zeroesp.com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	NetDragon (BVI)	未提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附屬公司
机战	中國	3706101	41 (附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机战	中國	3705590	42 (附註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机战	中國	3706102	38 (附註3)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英雄无敌	中國	4317479	9(附註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天晴數碼

商標	申請國家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附屬公司
	中國	4422445	9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天晴數碼
	中國	1695623	42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福建網龍
	中國	1567876	38 (附註3)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福建網龍
	中國	3012741	9 (附註4)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0	9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1	9 (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福建網龍

附註：

1. 第41類涉及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2. 第42類涉及科技服務及相關的研究及設計；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及開發。
3. 第38類涉及電信。
4. 第9類涉及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儀器；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和電腦；滅火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電腦軟件產品的版權註冊擁有人：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附屬公司
征服軟件 V1.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2003SR6560 (附註1)	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五三年五月五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3-0103 (附註2)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附註2)	天晴數碼
幻靈遊俠軟件 V3.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1)	2004SR01901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五四年二月八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4-005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附註2)	天晴數碼
信仰軟件 V1.0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1)	2004SR01902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六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4-0054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附註2)	天晴數碼
《機戰》軟件 V1.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附註1)	2004SR05169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五四年三月四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82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彩色江湖III》 軟件 V3.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1)	2005SR0097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8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附註2)	天晴數碼
91平台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附註1)	2005SR01665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九月三十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17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牧場online》 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 (附註1)	2005SR03319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60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魔域》 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1)	2005SR04803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1)	天晴數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附註2)	閩 DGY-2005-0059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附註2)	天晴數碼
Zero Online V1.0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1)	2005SR09826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五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附註1)	天晴數碼

電腦軟件名稱	註冊／批准日期	註冊編號	有效期	附屬公司
網絡遊戲軟件《開心》V1.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2)	2007SR04208 (附註1) 閩 DGY-2007-0173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七日(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附註2)	天晴數碼
網絡遊戲軟件 《投名狀Online》V1.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2)	2008SR04379 (附註1) 閩 DGY-2008-0027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附註2)	天晴數碼
《91遊》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2005SR00735 (附註1) 閩 DGY-2005-0016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附註2)	福建網龍
網絡遊戲 《星空之門》軟件 V1.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附註2)	2005SR00734 (附註1) 閩 DGY-2005-0015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附註2)	福建網龍

附註：

1. 如版權註冊證書上所示。
2. 如電腦軟件產品註冊證書上所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晴數碼為下列中國版權註冊證書的註冊擁有人：—

作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附屬公司
大牙(含文字)圖	13-2005-F2576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辮子熊圖案	13-2005-F2577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比特豬圖案	13-2005-F2578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天晴數碼
《天天》圖案	13-2006-F104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晴數碼
《晴晴》圖案	13-2006-F10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天晴數碼
《仙靈龍》圖案	13-2007-F0265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天晴數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惟有關註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附屬公司
	中國	4422442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422443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422444	2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天晴數碼
英雄无敌	中國	4317417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英雄无敌	中國	4317418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英雄无敌	中國	4317478	2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9	41 (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8	38 (附註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7	35 (附註6)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6	28 (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85	9 (附註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995890	42 (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5795798	28 (附註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中國	5795799	9 (附註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中國	5795796	42 (附註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中國	5795797	38 (附註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天晴數碼
天元	中國	6254087	28 (附註3)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天晴數碼
	中國	6059206	41 (附註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天晴數碼
	中國	4280863	9 (附註4)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80864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80865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福建網龍

商標	申請國家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附屬公司
	中國	4292834	25 (附註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5	2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7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6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422440	35 (附註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28	25 (附註7)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2	28 (附註3)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33	41 (附註2)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292829	42 (附註1)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福建網龍
	中國	4422441	35 (附註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福建網龍
征服	中國	3425882	9 (附註4)	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	福建網龍
	中國	6452786	28 (附註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網龍
	中國	6452785	41 (附註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網龍
	中國	6452787	9 (附註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網龍
	香港	301071242	42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天晴數碼

附註：

1. 第42類涉及科技服務及相關的研究及設計服務；工業分析及研究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及開發。
2. 第41類涉及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3. 第28類涉及娛樂及玩具；不包括於其他類別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裝飾品。

4. 第9類涉及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存儲、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或影象的器具；磁性資料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賣機、非啟動儀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器、數據處理設備和電腦；滅火器。
5. 第38類涉及電信。
6. 第35類涉及廣告；企業管理；工商管理；辦公事務。
7. 第25類涉及服裝、鞋、帽。

3.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披露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但不計及(1)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F及1G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或已注入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劉德建(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4%
劉德建(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已注入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德建(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劉路遠(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劉路遠(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4%
鄭輝(附註3)	福建網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86,000元(L)	98.86%
鄭輝(附註3)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及透過受控制法團	人民幣1,000,000元(L)	100.00%
鄭輝(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278,959,040(L)	51.64%
陳宏展(附註4)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13,000,000(L)	2.41%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劉德建於DJM Holding Ltd.的95.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則於本公司的33.9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路遠於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4.8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鄭輝分別於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的4.6%及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DJM Holding Ltd.及Fitter Property Inc.則分別於本公司的33.95%及6.5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控制Flowson Compan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Flowson Company Limited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1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則於本公司的6.2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由於彼等於DJM Holding Ltd.、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Fitter Property Inc.及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中的直接權益及被視為股權而被視為於本公司的51.6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分別於福建網龍的96.05%、2.11%及0.7%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而福建網龍則於上海天坤的99.00%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鄭輝於上海天坤的1%註冊資本中擁有直接實益權益。劉德建為劉路遠的胞兄及鄭輝的表弟，而鄭輝已同意收購股份的權益。劉德建、劉路遠及鄭輝均被視為透過其於福建網龍的視作股權及於上海天坤的視作股權或直接股權而於福建網龍的98.86%註冊資本及上海天坤的所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4. 陳宏展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9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則於本公司的2.4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陳宏展被視為透過其於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2.4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B. 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主要股東的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但不計及(1)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的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實繳註冊 資本金額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JM Holding Lt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3,402,600(L)	33.95%
Fitter Property In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498,720(L)	6.57%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712,920(L)	6.24%
Flows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透過受控制法團	33,712,920(L)	6.24%
國際數據集團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333,320(L)	14.51%
福建網龍	上海天坤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90,000元(L)	99.00%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2. 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Flowson Company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Flowson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Eagle World International Inc.的股權而於本公司的6.2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C.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並概述如下：

- (1) 各服務合約自主板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2) 根據各服務合約應向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如下：

劉德建	人民幣1,459,000元
劉路遠	人民幣546,000元
鄭輝	人民幣157,560元
陳宏展	人民幣499,200元

(3)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各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修訂；及

(4)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還於任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各委聘書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似，並概述如下：

(1) 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各委聘書自主板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在相關委聘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2) 根據各委聘書應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酬金如下：

林棟樑	無
李均雄	人民幣240,000元
曹國偉	人民幣180,000元
廖世強	無

(3)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修訂；及

(4)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發還於任期內合理產生的付現費用。

D. 董事酬金

(1)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78,000元（相當於約739,020港元）、人民幣1,287,000元（相當於約1,402,830港元）及人民幣1,805,000元（相當於約1,967,450港元）。

- (2)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酬金。
- (3) 根據目前的安排，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082,000元(相當於約3,359,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4)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酬金金額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釐定。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但不計及(1)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iii)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緊隨介紹上市完成(但不計及(1)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本公司根據本附錄第1F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預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以及該等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發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4)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載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6)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7)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亦不擬支付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或利益；
- (8)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法人或個人在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如有）或本公司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 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註冊資本者）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4. 建議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建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以替代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建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2段）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參與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諮詢人、代理及法律及財務顧問)〔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新股份,而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下文第5段所載方式釐定。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所須支付的代價。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4,023,286股股份)的10%(假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就10%的限額而言,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應包括在內。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頒佈的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達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惟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則不會被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者,本公司須就此寄發一份通函予各股東,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別指明參與者的一般介紹、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指明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原因,並闡明購股權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上文已有所規定,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30%的限額者,則不可授出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4.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期間，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須就此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5.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須受第18段所述的調整規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a)股份在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6.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有關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相關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該等授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包括該日)，因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共佔超過提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提呈日期於主板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或主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數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就此向股東刊發通函及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於有關大會上，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的該等其他規定。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主板上市，則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某些決定而可能會影響股價時，本公司概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須刊發其中期業績或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主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實際發表該等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概不得授出任何可能獲建議授出的購股權。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予任何第三方、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事宜。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概無一般規定要求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施加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指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複本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匯款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二十八日或之前。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於建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建議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年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在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授出時指定的若干表現目標。

11. 終止成為參與者及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其原因為：

- (i) 並非因身故或因下文第12段所指的理由終止僱用，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終止的日期起失效；或
- (ii) 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代通知金)。

12. 購股權因不當行為、破產或解僱等事宜而失效

倘承授人因觸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失效。

13.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於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者，則承授人可有權於任何該等收購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的通知後二十一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計劃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建議購股權計劃已獲所需的股份持有人人數於必須舉行的大會上的批准，則承授人可於其後(但於本公司知會的該等時間前)悉數或根據該通告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即使購股權期限於全面收購發生期間尚未生效，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獲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上述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5.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最遲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行使或按有關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的日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16.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相關的屆滿日期；
- (ii) 上文第11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倘本公司的償債安排計劃生效，則為第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iv) 倘自動清盤獲正式議決，則為第15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 倘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最高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購入要約內的餘下股份，則為第13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ii) 倘承授人由於觸犯嚴重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又或其作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僱員(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該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對於承授人的聘用已因或並未因上文第12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則可作定論；或
- (viii) 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2段所列明的禁制後隨時註銷購股權或按照下文第20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17. 股份的地位

於承授人(或該等由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益)，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於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18.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股份或削減股本，則將對(a)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b)行使價作出相應修改(如有)，惟倘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修改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而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下，核數師或特許獨立財務顧問將以書面方

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任何該等修改須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相同比例，須於緊接該等調整前，假設該承授人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主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詮釋，於主板網站 www.hkex.com.hk（「補充指引」）可供查閱；及承授人若行使所有購股權，其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約（但不得超過）；再者，倘該等修改的影響將導致每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進行該等修改。任何所作的調整將符合由主板不時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補充說明及主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說明／詮釋。

19.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及營運建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假設其與建議購股權計劃及主板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倘：

- (i)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對承授人或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變動；及
- (ii) 對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股份的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建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凡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予或同意將授出的發行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改，均不會進行，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若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一項特別決議案施加制裁。

根據第19段作出的任何變動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承授人。

就第19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組織章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的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的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的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或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承授人須達致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須達致法定人數。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根據第12及第16段註銷，則毋須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則僅可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就現存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按股東所批准限額內的數量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議決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建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再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

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建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向股東寄發尋求批准設立新計劃的通函中披露。

22.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及行使任何據此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23. 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建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購股權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該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本公司設有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股東、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其他服務供應商及合資公司合夥人、業務或策略聯盟合夥人。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惟除非獲註銷或修訂，該計劃將於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悉數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創業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即使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訂有任何其他條款，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旦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亦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包括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全權信託，其信託對象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超過已發行股份0.1%，且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已發行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獲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及通知，並於授出日期後開始但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普通股的面值；(ii)於購股權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iii)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自採納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發行購股權。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由建議購股權計劃替代後，概無其他購股權將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a)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各自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在國際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將財產(按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指)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創業板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創業板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c) 倘該等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而產生，而該等事宜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生效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
- (d)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已正式確認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美國及中國三個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本集團違反規定的情況

DJM Holding Ltd.、Fitter Property Inc.、Richmedia Holdings Limited、Cristionna Holdings Limited、劉德建、鄭輝、劉路遠及陳宏展已就創業板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違反有關規定而引起的任何處分、爭議、索償或訴訟，導致本集團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B. 保薦人

第一上海融資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已發行股份；及(ii) (a)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b)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C. 合規顧問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第一上海融資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其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

D.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E.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美國律師

G. 專家同意書

第一上海融資、均富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各自己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註冊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登記，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I.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事宜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屬例外。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股份的準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第一上海融資或其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J. 包銷佣金

就創業板上市而言，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及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配售項下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總配售價格的4%的佣金。

K. 開辦費用

本公司無須承擔或支付任何開辦費用。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本公司並無產生或應付任何開辦費用；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及
- (e) 第一上海融資、均富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iii)於創辦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